

大理
判例
鮮

釋院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法集
鮮

民國十
年增修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大理院判例解釋

現行六法集解

紙布面全三冊 每部價洋二十五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民法集解 一冊三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民法集解 一冊二元五角	大理院 判例解釋 刑事集解 一冊三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刑事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商事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一般法集解 一冊二元五角
-----------------------------	-------------------------------	-----------------------------	-----------------------------	-----------------------------	--------------------------------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馬路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上海連海路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綏遠
太原	濟南	煙台	武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南	重慶	南昌	蕪湖	肥田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嘉興	溫州
甯波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龍巖					

世界書局

例言

一我國民律尙未頒定前清現行刑律與民國國體不相抵觸之部分尙繼續有效惟前清現行刑律法條既不詳備意義尤多含混適用上常滋疑義本書特採錄大理院歷年關於民事案件之判例及解釋例俾全國人民知所遵循

一本書章次依照前清修訂法律館民律草案所定但亦有酌量情形加以修改之處例如不動產典物經判例認為係我國固有之特種獨立物權與所謂不動產質權之性質迥不相同又習慣法上之先買權鋪底權亦有獨立物權性質均不能不另列爲章

一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一關於宗祧承繼之例除嗣子之權利義務列入親屬編嗣子節外餘均列入承繼編宗祧承繼章內

一前清現行刑律有效部分之原文列於書末

一書末附有解釋例號數檢查表俾便檢查

民法判解匯覽目次

第一編 總則……………一至六七

第一章 法例……………一

第二章 人……………八

第一節 權利能力……………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八

第三節 責任能力……………一四

第四節 住所……………一四

第五節 人格保護……………一五

第六節 死亡宣告……………一六

第三章 法人……………一七

第一節 通則……………一七

第二節 社團法人……………二一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二二
-----	------	----

第四章	物	三一
-----	---	----

第五章	法律行爲	三二
-----	------	----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三二
-----	------	----

第二節	契約	四二
-----	----	----

第三節	代理	四七
-----	----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三
-----	-------	----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五三
-----	---------	----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六一
-----	-------	----

第七章	時效	六一
-----	----	----

第一節	通則	六一
-----	----	----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六四
-----	------	----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六五
-----	------	----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六五
-----	---------	----

第二編 債權

一至一八九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一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一六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四二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四五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四九

第一款 清償

四九

第二款 提存

五五

第三款 抵銷

五七

第四款 更改

五九

第五款 免除

六〇

第六款 混同

六四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六四
---------------	----

第二章 契約	六七
--------	----

第一節 通則	六七
--------	----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六七
---------------	----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七二
-----------	----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七八
-----------	----

第二節 買賣	八二
--------	----

第一款 通則	八二
--------	----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八八
-----------	----

第三款 買回	九七
--------	----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九八
-----------	----

第三節 互易	九八
--------	----

第四節 贈與	九八
--------	----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一〇〇
----------	-----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一〇八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一一一
第八節	消費借貸	一一一
第九節	雇傭	一一三
第十節	承攬	一一四
第十一節	居間	一一六
第十二節	委任	一一七
第十三節	寄託	一二一
第十四節	合夥	一二三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一五二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五四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一五四
第十八節	和解	一五六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諾	一五八

第二十節 保證	一五九
---------	-----

第三章 廣告	一六八
--------	-----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六八
------------	-----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一六八
-------------	-----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一七〇
----------	-----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一七二
----------	-----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一七四
----------	-----

第三編 物權	一至一〇九
--------	-------

第一章 通則	一
--------	---

第二章 所有權	五
---------	---

第一節 通則	五
--------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一
------------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二五
-----------	----

第四節 共有……………二七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四二

第四章 先買權……………五三

第五章 佃權……………五八

第六章 地上權……………六八

第七章 舖底權……………七〇

第八章 地役權……………七三

第九章 擔保物權……………七四

第一節 通則……………七四

第二節 抵押權……………八二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九四

第四節 動產質權……………九九

第十章 占有……………一〇一

第四編 親屬……………一至二八

第一章	通則	一
-----	----	---

第二章	家制	八
-----	----	---

第一節	總則	八
-----	----	---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八
-----	-------	---

第三章	婚姻	一八
-----	----	----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一九
-----	-------	----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五四
-----	----------	----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六五
-----	-------	----

第四節	離婚	六九
-----	----	----

第四章	親子	九〇
-----	----	----

第一節	親權	九〇
-----	----	----

第二節	嫡子	九五
-----	----	----

第三節	庶子	九七
-----	----	----

第四節	嗣子	九八
-----	----	----

第五節 姦生子

一〇三

第六節 養子

一〇四

第五章 監護

一一〇

第六章 親屬會

一一六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一二九

第五編 承繼

一至七四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三

第一節 總則

三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一〇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四八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四九

第一節 總則

五〇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五〇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五六
第一款	總則	五六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五七
第三款	分析遺產	六〇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六五
第五章	遺囑	七〇
第一節	總則	七〇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七一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七二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七二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七三
第六章	應留財產	七三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七四

增編 民法判解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判例

習慣法成立之要件

特別法與普通法

習慣法之內容

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為；（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三年上字三號）

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必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八年上字三五號）

習慣法之成立，固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而此項事實與確信心，尤必爲法所未定之事項，或與法律規定（指任意性質之法）有特異之點，始得認其成立。如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與當時通行之法規全然符合者，則不過爲人民奉行法規之事實，與法規之印像（即人民關於法規之知識）而不能於法規以外成爲獨立之習慣法，毫無可疑。（六年上字一四三二號）

關於清皇
室因其特
別地位所
生之事項

援用之次
序

習慣法與
條理

現行律之
効力

一省之特
別法規

前清宗室王公。因優待條件保有特別地位。凡因此項地位所發生之事項。已有特別法規定者。自可準據特別法以資解決。若特別法並無明文。則依法律一般原則。仍應適用普通法。(九年上字六〇四號)

法律。無明文者。從習慣。無習慣者。從條理。故苟有明文。足資根據。則習慣及通常條理。自不得援用。(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當事人若主張之習慣法。則並經審判衙門調查習慣屬實。而可認為有合法之効力者。自應援用之。以為判斷之準據。不能仍憑條理處斷。(四年上字二三五四號)

國民律未頒布以前。現行律關於民事規定。除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即其制裁部分。如民事各款之處罰規定。(例如處某等罰罪。亦如之等語)亦僅不能據以處罰。關於處罰行為之効力。仍應適用以斷定其為無效。或得撤銷。故若引用該律文以判斷行為之効力。而不復據以制裁當事人。則其適用法律。即不得謂為錯誤。(八年上字八三二號)

一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為限。他省不得遽予引用。(三年上字九七三號)

反乎強行
法之習慣

現行律例無子立嗣不得紊亂昭穆倫序之規定原爲保護公益而設應屬強行法規其與此項法規相反之習慣當然不能有法之效力（八年上字二一九號）

前清現行
律有效部

民國民法典尙未頒布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爲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爲刑律之故卽誤會其爲已廢（三年上字三〇四號）

獨子出繼

獨子出繼法律既有禁止明文自不得援引慣例（八年上字二三四號）

立嗣

現行律例既有立嗣專條自無先行適用習慣之理（三年上字七〇號）

不得以孫
禰祖

現行律例禁止以孫禰祖乃所以維持我國固有之禮法事關公益應有強行效力不容反對習慣之存在（八年上字三九四號）

家產應按
子數均分

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者而後可家產應按子數均分現行律例既有明文自無主張習慣之餘地（三年上字一一九八號）

續租契約
之解除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八年上字一二一號）

習慣法須
無背於公

習慣法成立要件有四而以無背於公共秩序者爲要件之一本案上告人主張之舊